附件1

“法律托管”协议

（样 本）

甲方:（新设立民营企业）

法定代表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乙方:（律师事务所或基层法律服务所）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丙方:（市、县司法局）

负责人（或联络员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为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、规范和保障作用，助力新设立民营企业提升防风险、化隐患、谋发展的意识和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合作事项

1.丙方为甲方对接高质量法律服务资源，协调乙方为甲方提供“法律托管”服务;

2.乙方指派专业力量，在协议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免费法律服务，提出相关建议供甲方参考。

第二条 协议期限

本协议的期限为6个月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三条 乙方托管法律服务（免费）范围

乙方可根据企业需求，向企业提供以下服务:

1.企业设立法律指导;

2.企业劳动用工法律指导;

3.企业经营法律指导;

4.企业知识产权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指导;

5.企业主营业务、管理制度法律指导;

6.企业风险防范法律指导。

乙方所提供以上一项或多项服务，系公益性免费服务，仅供企业参考，而不对企业形成强制性、约束性效力，不影响企业依法、独立、自主决策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明确、合理的服务需求，并独立、自主地决定采纳或不采纳乙方所提建议;

2.甲方应当及时、全面和客观地向乙方提供与所需法律服务相关的文件、资料等;

3.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职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求，及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;

2.所提建议仅供甲方企业参考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;

3.乙方对其服务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，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丙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进行监督，提出相关要求、建议；

2.丙方可以根据甲方或乙方的建议，决定提前终止相关法律服务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，自甲、乙、丙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: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: 律师事务所（基层法律服务所）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丙方（盖章）: 县（区）司法局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